附件:

户口迁移证（样本）

X迁字第 号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| 持证人 | 以下空白 | 以下空白 | 以下空白 |
| 姓 名 | 李四（字迹清晰） |  |  |  |
| 曾 用 名 |  |  |  |  |
| 性 别 | 男/女 |  |  |  |
| 民 族 | 汉（或其他） |  |  |  |
| 出生日期 | 1993年1月1日 |  |  |  |
| 出 生 地 | \*省\*市/县 |  |  |  |
| 籍 贯 | \*省\*市/县 |  |  |  |
| 文化程度 | 根据本人情况填写 |  |  |  |
| 职 业 | 无 |  |  |  |
| 婚姻状况 | 未婚/已婚 |  |  |  |
| 公民身份证件编号 | \*\*\*\*\*\*19930101\*\*\*\*（共18位） |  |  |  |
| 迁移原因 |  |  |  |  |
| 原 住 址 | 注意：此处写明详细地址，具体到门牌号（\*省\*市\*区\*路\*街道\*小区/村\*楼\*号） |
| 迁往地址 |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（二段）1号或北京印刷学院 |
| 备 注 | 请注明身高、血型、农业或非农业 如：（身高185cm 血型A非农业） |

注：此证仅作居民迁移户口的证明，不准涂改、转借， 本证年 月 日签发

遗失须立即报告当地户口登记机关，持证人到达 至年 月 日有效

迁入地后，将此证交给户口登记机关，申报户口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治安管理局监制

 此处盖迁出地派出所户口专用章（要清晰）。